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13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

被告 芯宇田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毓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肆佰參拾陸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伍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3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亦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

限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亦定有明定，次查，被告芯宇田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芯宇田公司)業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1年11月3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154676200號函解散登記，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(見限閱卷)，是被告芯宇田公司依法應行清算，且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聲請清算完結，亦有原告陳報狀可參，是依法應以其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而被告芯宇田公司於解散前之股東為陳毓芯，爰以陳毓芯為其法定代理人。另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芯宇田公司以被告陳毓芯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1年5月17日與原告訂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，於111年5月23日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20,000元、於111年6月20日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向原告借款130,000元，約定前者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23日起至114年5月23日止，後者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0日起至114年5月23日止，利息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，如未按期清償時，自到期日(含視為到期日)起，改按原告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率3.5%機動計息，按月於每月23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詎被告芯宇田公司自113年4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77,436元，被告陳毓芯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2份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2份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為證，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090元	
合 計	3,09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慧怡

附表【芯宇田國際有限公司】

單位：新台幣

編號	原借金額	積欠本金	利息起迄日及利率	違約金
1	220,000	9,149	113年3月23日起至113年4月22日止，依年息2.17%機動計算之利息(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利率1.595%-加碼0.575%)。	
			113年4月23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，按年息6.68%機動計算之利息（按基	113年4月23日起至113年6月16日，按左開利率10%（即0.668%）計算

			準利率季調3.18%加碼3.5%)		
			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79%機動計算之利息（按基準利率季調3.29%加碼3.5%）	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10月23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（即0.679%）計算，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（即1.358）計算之違約金	
			173,830	113年3月23日起至113年4月22日止，依年息2.17%機動計算之利息(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利率1.595%-加碼0.575%)。	
			113年4月23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，按年息6.68%機動計算之利息（按基準利率季調3.18%加碼3.5%）	113年4月23日起至113年6月16日，按左開利率10%（即0.668%）計算	
			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79%機動計算之利息（按基準利率季調3.29%加碼3.5%）	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10月23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（即0.679%）計算，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（即1.358）計算之違約金	
2	130,000	4,723	113年3月23日起至113年4月22日止，依年息2.17%機動計算之利息(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利率1.595%-加碼0.575%)。		
			113年4月23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，按年息6.68%機動計算之利息（按基準利率季調3.18%加碼3.5%）	113年4月23日起至113年6月16日，按左開利率10%（即0.668%）計算	
			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79%機動計算之利息（按基準利率季調3.29%加碼3.5%）	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10月23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（即0.679%）計算，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（即1.358）計算之違約金	
		89,734	113年3月23日起至113年4月22日止，依年息2.17%機動計算之利息(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利率1.595%-加碼0.575%)。		
			113年4月23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，按年息6.68%機動計算之利息（按基準利率季調3.18%加碼3.5%）	113年4月23日起至113年6月16日，按左開利率10%（即0.668%）計算	
			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79%機動計算之利息（按基準利率季調3.29%加碼3.5%）	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10月23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（即0.679%）計算，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（即1.358）計算之違約金	
			合計	277,436元	